

我国科技期刊数字版权合作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曾建勋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430079,武汉

摘要 当前我国科技期刊在数字版权合作中存在协议文本不合规、授权流程不健全、出版主体错位等。存在着版权风险隐患,导致出现大量版权纠纷。通过比较国内外科技期刊数字出版模式的差异,分析了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我国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的前后变化;科技期刊数字版权授权链条断裂、授权文本内容欠规范、数字版权稿酬标准不明确、科技期刊数字化能力不高、平台同质化严重、作者的版权地位缺失、我国开放获取进程缓慢等。提出我国科技期刊数字版权合作的对策:树立科技期刊数字版权的主体地位;完善学术作品数字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现与作者版权授权方式的规范化转型;循证数字平台使用流量,制订不同类型作品的付费标准;在规范作者确权方式同时,强化作者权益的全方位维护;推进与国际接轨的开放获取出版,促进公益仓储服务;强化学术作品数字版权的市场监管,消除独家传播。

关键词 科技期刊;数字出版;数字版权;版权协议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igital copyright cooperation in 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s//ZENG Jianxun

Abstract At present, in the digital copyright cooperation of 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non-compliance of agreement text, imperfect authorization process, misalignment of publishing subject, etc, where risks of copyright might exist, which may lead to a large number of copyright disputes.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of digital publishing modes of sci-tech periodicals at home and abroad,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problems existed in this cooperation in China, including the change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the broken digital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chain of sci-tech journals, non standardized authorized text, undetermined standard of digital copyright remuneration, unsatisfied digitalization level, highly homogenized platform, lack of copyright status of authors, and the slow process on open access in China, etc. Then, we provide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tackle these problems, such as establishing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of sci-tech journals,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academic works, and implementing standardized transformation of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ethods with authors; setting payment standard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works based on network traffic on digital platforms; strengthening the all-round protection of auth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ogether with standardized author's right confirmation; promoting open access publishing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help public warehousing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market supervision of digital copyright of academic works to eradicate exclusive dissemination.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digital publishing; digital copyright; copyright agreement

Author's address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430079, Wuhan,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4.01.003

自赵德馨教授起诉知网案件胜诉以来,一批作者,特别是作家起诉知网,其诉讼的索赔金额之高,令知网运营方代理人直呼,按此推算,知网全部在库作品至少要赔偿1200亿元。与此同时,近年来部分公共图书馆所背负的相关版权官司也有所上升,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进行查询,在标题中输入“图书馆”作为关键词,选择案由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2019—2021年分别为1680、2409、2959起^[1]。这其中,确有知网侵权在先的原因,也可能有公共图书馆超范围服务的因素。数字版权是指数字化时代中,对数字作品的创作、复制、分发、展示和使用等权利的控制和保护。科技期刊在数字出版与传播活动中,往往需要与相关作者、技术开发商、数据平台商进行数字版权交易,实现多种形式的数字作品版权合作。因此,需要探索互联网环境下学术作品的合法传播与交易模式,完善著作权人、期刊杂志社、数据库平台、图书馆等多方主体之间的作品许可使用制度与报酬支付标准,让数字出版与传播中的版权授权方式、版权使用费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与数字时代相适应,既保障作者版权利益,又维护公众知识获取阅读权利,既维护作品生产者的权益又保障信息传播者的利益,营造权责分明的著作权交易与传播环境。

1 我国科技期刊的数字版权合作状况

自1990年代中期,国际上商业出版社或是学协会、大学出版社都开始推进科技期刊数字出版,形成了多种模式。一是全文版权数据库模式,如 ScienceDirect、SpringerLink、IEEE Xplore、ACS Publication等,是出版商自建的数据库平台,拥有数据库、期刊以及文章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构建研究”(22ATQ006)

全文的版权或授权。二是开放获取(OA)出版模式,如 PLoS one、Open Science Europe,遵循知识共享许可协议,既是开放获取的数据库,也具有在线出版、开放同行评议等功能。三是法定保存模式,如 PubMed Central,在 NIH 等科研资助机构公共获取政策的强制要求下成为科研成果开放存储的法定平台。四是授权集成模式,如 iGroup^[2]应用多元化的整合方案,集成 30 多家知名出版社的 80 多个数据库产品,提供全文文献、二次文摘、教学视频、学术端检测软件等多样化产品服务,同时推出出版平台 iG Publishing^[3]; EBSCO^[4] 总共收录期刊 7 699 种,其中提供全文的期刊有 3 971 种,提供期刊文献检索发现和数字发行等服务。

而我国由于“小而散”的办刊体制,自 1990 年代中期开始,99% 以上的学术期刊搭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重庆维普等平台进行网络传播^[5],并成为我国科技期刊数字传播主流模式。自 2008 年中华医学会开始独家授权万方数据进行网络传播以来,形成了由期刊社自主运营的集群化数字出版平台,如中华医学会、中国地理资源期刊网、中国光学期刊网、整合生物学期刊网、中国物理学会期刊网、中国力学学会期刊网、Frontiers Journals、SciEngine、SciOpen、科云出版等,收录期刊从几种到上百种不等,助力期刊向全流程数字化出版转型。此外,约 82% 的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号)的英文期刊与国际著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例如 Springer Nature(131 种)、Elsevier(59 种)、科爱(53 种)、Wiley(16 种)等^[6]。近年来国家公益机构相继建设开放期刊平台,提供论文免费阅读,例如:国家科技期刊开放平台收录 1 371 种期刊^[7],含 1 000 多万篇文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库收录 2 373 种期刊^[8]。

在我国科技期刊数字出版与传播中,通行做法是数据库平台通过与期刊社签订协议,获得期刊社授权,并约定由期刊社负责获得作者的授权,数据库平台一次性向期刊社支付使用费用,该费用包含论文作者应得的部分^[9]。期刊社获得作者版权转让或授权的方式包括版权声明、投稿须知、稿约、合作协议等。过去我国期刊社较多采用单方面声明形式,但其法律效力受到质疑,也导致出现一些版权纠纷,目前科技期刊已较多地采取与作者签订版权授权或许可协议的方式。根据万方数据搜集到的 100 份期刊出版协议随机样本统计,其中 91 份协议规定作者将版权转让给期刊社,5 份规定作者将版权以专有许可方式授权给期刊社,4 份规定作者将版权以非专有许可方式授权给期刊社。作者签署的版权协议涉及的权利范围一般是以列举形

式,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等,也有的直接规定为著作财产权^[10]。

总体来看,国际上出版商自建平台在科技期刊数字出版与传播中占据主导地位,期刊借助第三方平台数字传播的较少,即便是委托第三方平台数字传播其版权也属于出版社,科技期刊基本都形成全流程的数字出版或 OA 出版,数字出版成为主流,而 Elsevier、Springer、Wiley、Taylor & Francis、SAGE 等国际著名出版社数字产品获益比例都在 60% 以上^[11],甚至达到 90%,数字出版成为其主要获益来源。我国科技期刊由于“小而散”的办刊体制,主要通过期刊授权给数据库平台开展网络传播服务,这些平台为国内科技期刊实现数字出版与传播提供重要支撑,为用户集中检索和获取知识资源提供便利,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现有模式也越来越多地面临版权保护政策不规范、作品数字版权授权链条断裂、版权纠纷多发、开放共享程度有限、产业链分工不明晰、期刊本身数字化能力不高等问题。

2 我国科技期刊数字版权管理的问题

2.1 我国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前后变化

我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于 1990 年颁布,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并未提及数字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内容。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2],首次对信息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进行解释,同时第 3 条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依据该解释,网络转载的法定许可无须得到著作权人的同意。

2001 年,《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改,首次对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了概念的界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2006 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其第 2 条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即否定了网络转载或摘编的法定许可权。在此之前期刊与作者签署的协议往往并未对网络出版传播权利进行规

定,甚至大多数科技期刊并未与作者签订“协议或授权书”^[13]。对于这些历史“存量论文”,按此条例期刊社无权进行网络传播或转授权利^[9]。

2.2 科技期刊数字版权授权链条断裂,授权文本内容欠规范

由于我国科技期刊数字出版与传播主体地位的缺失,致使版权授权模式整体尚未与数字时代完全衔接。按照现有著作权相关规定,学术期刊作品数字版权需要“一对一”获得著作权人自愿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如果由数据库平台单独与作者签订授权协议,海量论文及其作者将无法操作。未能建立起适应数字时代作品创作、授权及传播需求的流程和规范,呈现与时代脱节的疲态^[9]。

按照网络转载法定许可之原则,部分期刊社以稿约或者投稿须知等形式告知作者其作品将被收录进数据库的情况,但由于稿约本身内容并不明确,未就版权许可的类型、地域、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缺乏明确性,法院并不认可授权的存在^[14]。之后,一些期刊社开始与作者“一对一”签署版权授权或转授权许可协议。由于有些协议文本要求作者进行版权转让或授予其专有许可,而完全未对作者可以以何种方式使用自己的论文作出规定,如作者申请专利、学术报告和讲演,在后继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自己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文集中等,继而对作者权利有不合理的限制,属于权利义务显失公平的格式合同,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格式合同^[9]。

当前,我国科技期刊所采用的与作者版权授权协议模板各有差异,据调查,不少协议只列举作者需要转让或许可“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未使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著作财产权”此类兜底条款。此外,存在一些协议混淆使用“转让”“专有许可”等概念名词,在总则中规定作者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以专有许可方式授予期刊社,却又在细则中列举作者须转让给编辑部的权利,用词混淆不规范。一些协议并未约定转让时间期限或授权传播范围,对版权转让、许可授权、稿酬、版面费等只字未提。如此一来,科技期刊数字版权因未获得作者有效授权,而被认定为侵权行为。

2.3 数字版权稿酬标准不明确

2014年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15],其第3条规定:“以纸质出版方式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可以选择版税、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者一次性付酬等方式。”其中原创作品基本稿酬为每千字80~300元,版

税率为3%~10%。第14条规定:“在数字或者网络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者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的付酬标准和付酬方式付酬。”

一方面这种印本时代的稿酬标准不适合于数字时代海量文献的网络传播特性。期刊本身就是汇编作品,而集期刊之大成的数据库作品,更是带有汇编作品的特征,而汇编作品稿酬按照《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为20元/千字;另一方面在数字环境下,不同类型的作品,如学术作品、文学作品、时事作品、教参教辅等,都有不同的特征和传播目的,面向不同学科专业和面向生活时事、教辅教参的作品有不同的读者群体,印本时代是以刊期为单位流转,而数字时代是以篇为单位传播,同是学术作品可能因其质量、影响力和受众面而被浏览和下载频次也大不一样。数字环境下不同类型作品呈现不同的传播使用规律,应制定符合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特点的作品数字版权稿酬标准。

在知识传播的链条上,作者、期刊社、数据库平台都是知识生产共同体的一部分,作者是论文的第一生产者,期刊社是编辑加工者,数据库平台对论文进行数字化处理。数据库生产需要经过采集、加工、组织、关联等多步骤和工序,需要进行知识组织和知识加工等过程,需要付出艰辛的劳动,并非简单集成,数据库平台更不是所谓的“知识的搬运工”^[16]。在数字稿酬制定时,要权衡作者、期刊、平台三者的利益,让三者都能够同步稳定发展,方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出版产业。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出版传播呈现多端口、多服务模式的特点,如PC端、手机端(安卓端、iOS端、鸿蒙端等)、PAD端等,未来数字出版传播方式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端口,同一服务主体的不同端口是为方便用户更好地体验而开发的针对同一资源对象的不同应用场景,不能将其视为不同的数字作品内容而分别计费,继而抬高所谓付费或赔付标准。

2.4 我国OA进程缓慢

与国外学术文献OA进程相比,我国自身OA进展缓慢。开放期刊与开放论文数量少,OA平台建设规模小,预印本平台建设不足,收录论文数量少、质量不高,缺乏国际影响力;机构知识库和知识仓储系统建设发展缓慢,存储量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受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科研项目投稿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的作者应在论文发表时,将同行评议后录用的最终审定稿,存储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知识库,不晚于发表后12个月开放获取。”然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

库全文开放的程度也不高。截止到2023年10月,结题项目共494 536个,资助项目成果数5 798 026份,全文论文数11 21 384篇,其知识库存储的全文论文数仅占资助项目成果产出论文数量的19.34%^[17]。据统计,我国发表的科研论文大部分都属于国家财政资助项目成果,例如在SCI收录期刊上,我国财政资助论文占比达70%,中文核心期刊的财政资助论文占比达77%^[18]。由于国家层面缺乏公共财政资助项目产出成果强制呈交与OA政策要求,致使这些科研论文无法在国内实现开放的公益服务,从而使中文学术资源受版权制约无法大规模开展便捷的公益服务。还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也没有规定图书馆馆藏文献服务的版权例外,致使图书馆只能开展馆藏印本文献的借阅服务和在本馆馆舍内的数字文献网络阅览与下载服务,公益机构基于互联网的全文传递服务都处于版权规定的模糊地带,更无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大范围的、远程的科技文献网络下载服务。

2.5 科技期刊数字化能力不高,平台同质化严重,作者的版权地位缺失

目前我国自主进行数字出版的科技期刊仅占少数,多数科技期刊由于自身数字化能力不强,数字素养和意识不高,只能搭载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字传播,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的主体地位丧失,也尽显作者版权地位的没落。而数据库平台又以全文资源为重心进行版权经营服务,没有向信息组织、学术评价、知识链接、数据挖掘等方面转型,出现平台功能同质化严重问题,相对特色专有功能不显,造成独家授权的恶性竞争,继而在基础学术资源采集和聚集环节即相互争夺,产生行业垄断,危害公众对学术资源的获取阅读,侵害公众利益。

3 我国科技期刊数字版权治理对策

3.1 树立科技期刊数字版权的主体地位,实现与作者版权授权方式的规范化转型

我国《著作权法》第25条规定:“转让本法第10条第1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即版权转让应当采取书面的版权转让合同方式。作者状告知网,缘于我国不少期刊出版单位以版权转让声明代替版权转让书面合同。没有依法与著作权人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继而没有真正获得作者的著作权使用许可、转授权。版权转让声明仅具有“公示”作用,更没有明确规定转让的权利种类,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所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0条“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

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的规定,应该强制性规定期刊社发表作品同样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借此期刊社取得作者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和转授权的授权,使期刊社自身或与各数据库平台合作进行的网络出版传播行为合理合法,避免造成对作者权利的侵害。目前急需依据网络出版传播不同载体形态和刊网合作模式,制订期刊社与作者的著作权许可或转授权的协议规范文本,规范作者向期刊社论文投稿过程中的版权转让和转授流程(包括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科技期刊基本都采用网上采编发一体化投审稿系统,建议其在系统中嵌入作者、期刊社、数据库平台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避免间接授权产生的权利瑕疵和保障作者知情权^[19]。至于三方协议的具体内容,建议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在充分权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统一制式的三方协议模板。作者在投稿系统中,可对是否授权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进行选择授权。

3.2 完善学术作品数字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学术作品的充分传播

在互联网海量信息条件下,一对一交易的成本实际上是很高的,很难达到效益最大化,通过著作权的默示许可、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等制度,在著作权人没有明确表示同意,或明确反对的情形下使用其作品,不构成侵权行为许可,其中合理使用不用付费,而法定许可和默示许可需要合理付费。这样体现利益平衡原则,平衡著作权人与传播者、使用者间的权利,平衡专有权利与社会公众的利益。鼓励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扩大公众能够获得的作品总量,保障社会公众的权益。

在互联网时代,传统的“先授权,后使用”已经难以应对海量作品环境。这种情况下,相关部门有必要与时俱进,讨论拓宽转载法定许可制度的边界问题,将转载法定许可制度拓宽到对文化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某些领域如学术作品。2000—2006年转载法定许可曾经扩大至网络空间。有学者指出,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删除司法解释中该条款的原因在于:现实中的网络转载比比皆是,而真正向作者付费的少之又少,作者并没有从这项“法定许可”中获得经济利益^[20]。因此,2006年出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1]最终没有规定这项“法定许可”,最高人民法院也随后删除了司法解释中的该项条款。随着大数据、电子支付技术的发展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完善,付酬问题有了解决的基础条件,建议重启讨论学术资源适用网络转载法定许可的可能性。而对于2006年之前的历史文献所存在的对作者数字版权的空隙,建议采用默认许可制度来妥善解决。如果将具有版权瑕

疵的海量历史文献下线,不利于学术传播,更不符合期刊、作者与公众的利益诉求。

在“堵”不住的情况下,不妨讨论“疏”,通过细化完善作者报酬权实现的配套机制,针对学术期刊论文推进公共借阅权制度建设,强化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落实,鼓励成立数据库联盟或图书馆联盟,形成著作权集体管理联盟体系,在节省对作者授权成本的基础上,构建作者著作权补偿制度,制定相应的作者著作权使用费用的计算方式和规则,既维护作者版权利益又保障大众公共阅读权。当前,ChatGPT所引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浪潮,一些国家明确将文本与数据挖掘作为著作权法上的一项合理使用情形^[22]。我国有必要尽快将文本数据挖掘过程中的作品使用行为纳入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同时也应当严格限制文本数据挖掘构成合理使用的前提条件。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目的而进行文本数据挖掘使用的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亦不需要支付报酬。通过文本数据挖掘合理使用制度的构建,平衡数据生产者与著作权人的利益,规制知识资源利用秩序,助力作品的价值转化与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22]。

3.3 循证数据库平台使用流量,制订不同类型作品的付费标准

不同类型作品对社会文化或知识的传播功能不同,应该对学术论文与文学作品、时事评论、教辅教材等作品分别对待。学术论文多数属于科研成果,特别是科技论文多数源于科研项目,甚至出自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学术作品的数字出版与传播更多地是为了促进学术交流,增进学术共识,推进学术繁荣,强化科学创新,其阅读门槛较高、受众较小、经济收益有限,应该对学术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标准区别对待,以保持其社会公益性质。简单套用原创文字作品80~300元/千字的标准,不符合学术传播初衷。同时,数字作品传播不同于纸质载体发行,属于二次传播,不同作品使用频次和受众都大不一样,只要数据库平台收录论文就要付费的方式不符合数字时代的学术交流行为。目前,学术期刊论文的数字传播已经从整刊出版拆分为单篇论文,因此可以按照单篇计费的方式设计一套版权结算方案。需要承认数据库的汇编权,无论是移动端还是PC端,抑或是镜像端都统一按照论文使用流量计费,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进行发放,为作者和期刊社建立相应的收益账号,再根据每篇论文和所属期刊的下载量按季度或者年度向相应账号支付报酬。作者和期刊社也可选择将所获收益进行提现或者用于购买单篇论文和享受论文查重等服务。参照原创作品出版稿酬标准不利于作者利益的体现,更无法实现版权费计

算的合理清晰透明。“不同作品不同价”的规则有利于激发创作者之间的竞争,有利于优质作品的产出。

3.4 在规范版权确权方式同时,强化作者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和服务

学术作品作者的版权诉求,除了版权费外,更多地需要获取数字信息服务,希望自己作品被快速传播,被同行所认可,继而实现学术交流之目的。只有服务好作者,更好地传播作者的学术成果,期刊和平台才会被越来越多的作者认可,才能源源不断地获得作者投稿与期刊授权。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我国需要大力推动学术作品确权,实现作者著作权申领和确认,构建与作者知识库相统一的作者著作权确权登记系统,形成既方便作者维权,又方便作者开放自己版权的仓储系统。在权属清晰基础上,推动学术作品产权结构性治理和有序流通,推进建立包括学术资源的数据所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三权分治的数字作品产权制度框架。围绕数字内容传播平台、数字资产服务平台、数字服务追踪平台、数字智能分析平台等数字化平台,提供数据确权、授权、用权和维权的系列服务。以作品确认为前提,保障授权交易的效率、合规、安全和信任。同时,需要总体设计多层次的作者服务体系,构建学者知识库,开发集中统一的作者服务平台,为作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成果认领和免费下载功能,完善作者的学术主页、个人成果评价和学术影响力展示等学术社区服务,满足作者的科研诚信信息需求,服务作者学术传播和学术影响力提升,保障作者包含稿酬申领在内的各项权益。推动数字学术作品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构建数字版权新生态,提高数字版权治理和服务水平。

3.5 推进与国际接轨的OA出版,促进公益仓储服务

我国绝大多数学术期刊都在收取版面费,从几百到几千元人民币不等,部分学术期刊由相关基金资助或主办单位补贴而免收版面费。版面费形成有其历史深层次原因,在数字环境下需要重新审视其收取依据、收取原则、收取标准、收取形式、收费效果等。相比国际上OA期刊APC的2000~5000美元/篇价格,我国学术期刊收取的版面费相对较低,且透明度不高,需要对国外OA期刊、国内收取版面费期刊定价、出版成本、资助力度等情况进行调研,充分了解我国学者对版面费承受程度、科研投入对版面费的支持程度、学术期刊OA出版成本构成/金额、图书馆订阅费用等,测算在现有版面费基础上提高多少才能够达到国际OA期刊全部运行成本的额度,制订一个合理的APC定价范畴、收取规则 and 标准,使学术期刊的传统版面费转变成

新兴的 APC 模式,推进我国学术期刊的电子订阅向 OA 转型。这样有利于同质等价地平衡国外 APC 与国内版面费的水平,更有利于鼓励财政资助的论文在国内期刊上首发,推进我国自主型开放获取进程。

同时,需要规范 OA 期刊的数字版权约定。国内部分科技期刊宣称自己是 OA 期刊,但并未与作者订立知识共享许可协议。调研显示,我国4 963种科技期刊,有1 810种为 OA 期刊,而“青铜”OA 期刊占据绝对多数,有1 459种^[6]。同时国内科技期刊 OA 采取的是对共享利用限制比较多的许可协议,对商用平台转载限制较为严格;而国际上则更多采用限制更少的 CC-BY。据统计,DOAJ 收录的 68 种中文 OA 期刊,有 35 种采取 CC-BY-NC-ND 协议,17 种采取 CC-BY 协议,12 种采取 CC-BY-NC 协议^[23]。而 Springer Nature 的 600 多种完全 OA 期刊绝大多数采取 CC-BY 许可协议或 CC-BY + CC0 协议,仅有 10 余种期刊采取 CC-BY-NC 协议;2 200 多种混合 OA 期刊基本都采取 CC-BY 协议^[24]。CC-BY 协议已成为国际出版商发表完全 OA 论文的主流默认许可协议。

推动金色 OA 发展同时,需要与期刊论文开放存档的政策推进相衔接,加强科技期刊与公益性平台开放存储合作。科技期刊应该制订存储政策,国家资助论文即便是订阅文章也应当允许作者发表一定时间后在国家级仓储、机构知识库等开放存储。目前,我国多个国家级科研机构、科研资助机构均对其资助的科研成果有绿色 OA 的要求,科技期刊应当响应政策,支持绿色 OA。在推进 OA 中同步参与和配合 SCI、EI、Medline、Scopus、DOAJ 各类索引数据库、发现系统的建设,鼓励更多期刊采取 CC-BY 的同时强化各类资源的集成检索。把搜索引擎(发现系统)的引流发现与全文版权的获取经营区别对待,实现发现引流与全文服务、数据存档的辩证统一。

3.6 强化学术作品数字版权的市场监管,消除独家传播

2022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知网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87 号)认定知网在中国境内通过独家合作限定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只能向其提供学术文献数据,明确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决定书认为“独家合作限制了学术资源的传播渠道,影响了学术期刊获得更多市场机会”。独家授权策略增加了新数据库商进入市场的难度,削弱了数据库商之间的竞争,具有垄断性^[25]。科技期刊的独家出版不能等同于数据库平台的独家传播,为此需要尽快消除独家授权传播协议。我国数据库平台应该尽快改变主要依靠全文资源收费盈利的局面,在建立

为作者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将盈利重心转移到数据清洗、挖掘计算和统计分析上来,避免给一些“版权贩子”恶意维权以可乘之机。

2017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仅有约 32% 的学术期刊拥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26],而我国约有 57% 的科技期刊拥有自建网站。表明我国部分科技期刊自建网站忽视了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科技期刊网络出版涉及国家科技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版权保护、维护科学权威等多方面问题,需要加强出版资质管理。

OA 出版过程中国外出现了掠夺性期刊,而国内也出现了类似的高发文期刊,有一年发表 1 万多篇论文的期刊或是 2~3 页一篇学术论文的期刊,需要加强对版面费或者是 APC 监管,实现版面费标准的分档分级、明码标价、透明合理,抑制个别期刊只收费不审稿、不编辑、粗制滥造的出版行为。政府资助学术期刊应实行免版面费的即时 OA,制订开放期刊的出版标准规范,推进现有学术期刊从版面费模式向 APC 模式转换,促进我国科技期刊建立与国际接轨的 OA 出版模式。

4 结束语

在发展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数字时代科技期刊版权规范治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步完善改进的过程,需要前瞻性地扶持和管理新兴出版形态与数据服务业态,推动出版管理政策制度紧跟数字时代步伐,实现对数字版权确权、授权与流通的有效监管,进而发展科技期刊现代出版产业体系。我国法律与司法实践中应明确数据库平台的定位和职责,遵循国家出版管理相关规定,如果是出版者应对出版内容具有审核义务和修改权利,但目前我国数据库平台只是获得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没有进行修改作品的权利。按照《数据二十条》确立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数据库平台仅仅拥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而没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我国文献数据库平台定位理应是数据服务商,而非是出版者,需着力于数据的深度加工和知识服务,这样,才能还期刊社数字出版的主体地位,树数据库平台的数据要素之旗帜。让数据库平台改变以全文提供为主的商业模式,走向数据挖掘分析的特色化道路。著作权法以作者权利保护为主线,需要合理平衡作者、期刊社、数据库平台和社会公众等各方利益,科技期刊数字版权体系应该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利益平衡机制之上,体现科技期刊的数字版权主体责任和地

